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

穗人社函〔2020〕7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对口支援办：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7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各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扶贫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提高工作成效，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优化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贫政策。各区要根据部和省的通知要求，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78号),以及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8号)等相关文件中有关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规定,进一步优化申领审核环节,推动补贴申领信息化,简化相关证明材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就业扶贫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三、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任务。各区要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当前稳就业、促就业工作部署加强对就业扶贫政策落地和措施落实的督促指导。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先进典型事例,广泛宣传推广。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人社函〔2020〕7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局）、经协办、协作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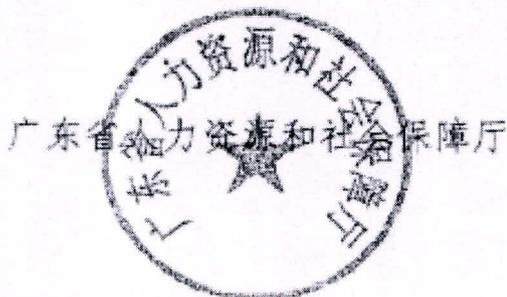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以下简称“部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的行动方案》（粤农扶组〔2020〕5号）和省扶贫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就业扶贫助复工”行动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10号）有关部署，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提高工作成效，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

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进一步落实就业扶贫政策。各地要根据部通知要求，结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0号），以及近期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厅、卫健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等相关文件中有关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创业扶贫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等规定，进一步优化申领审核环节，推动补贴申领信息化，简化相关证明材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就业扶贫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三、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按照省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当前稳就业、促就业工作部署加强对就业扶贫政策落地和措施落实的督促指导，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交流推广，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加强督促，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省里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人社部发〔2020〕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 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

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

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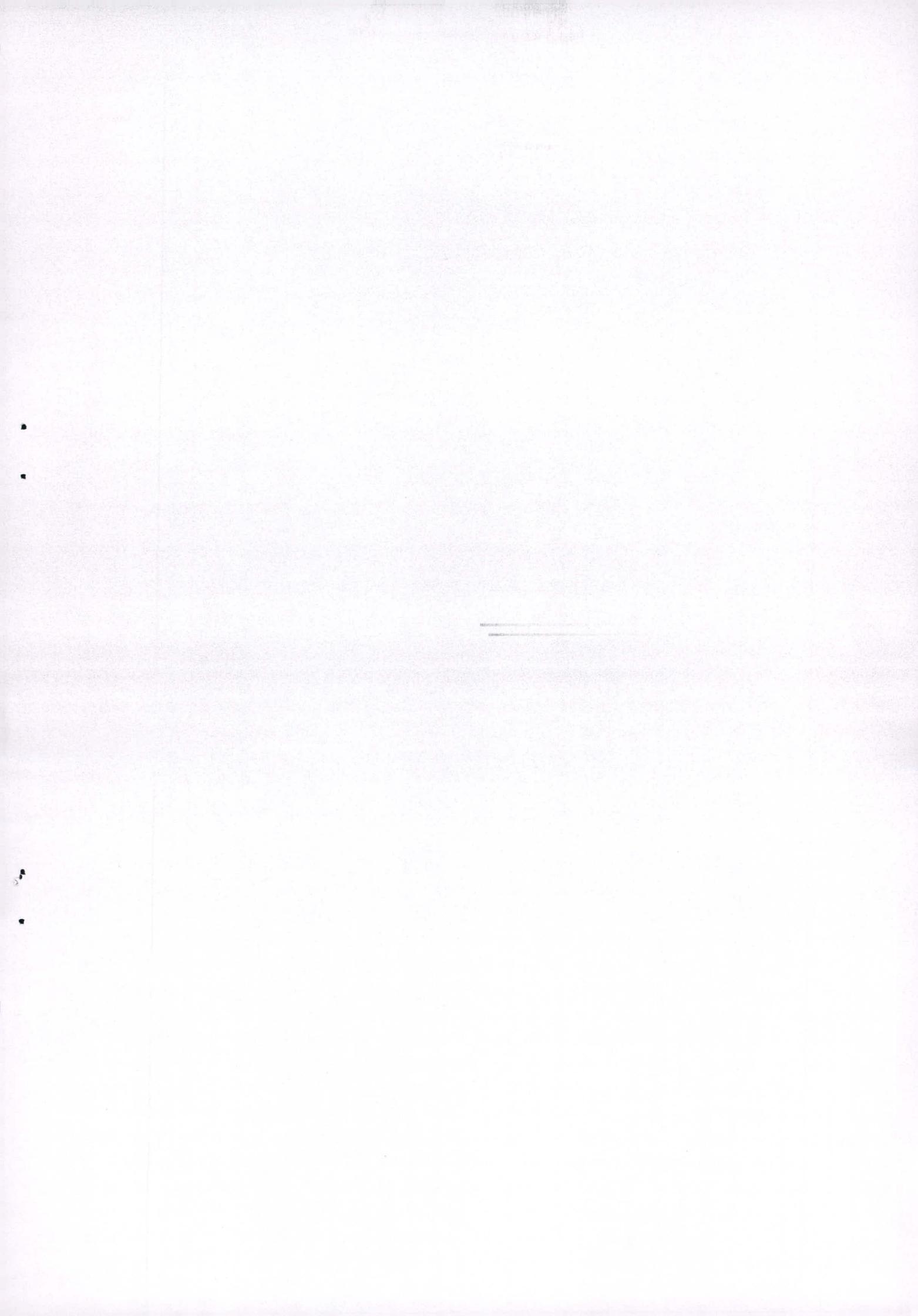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